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混合 |
| 场内简称 | 长盛同盛 |
| 基金主代码 | 160813 |
| 交易代码 | 16081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 年 11 月 5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26,960,140.21 份 |
| 投资目标 | 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政策热点等板块，通过“自上而下优选行业”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增长预期高、成长确定性大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政策热点等板块，将“自上而下优选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寻找和布局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并审 |

| | |
|--------|--|
| | <p>慎选择投资时机和介入时点，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p> <p>债券投资上，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p> <p>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p> |
| 业绩比较基准 |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182,098.85 |
| 2. 本期利润 | -14,314,619.86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624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71,936,151.24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758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列数据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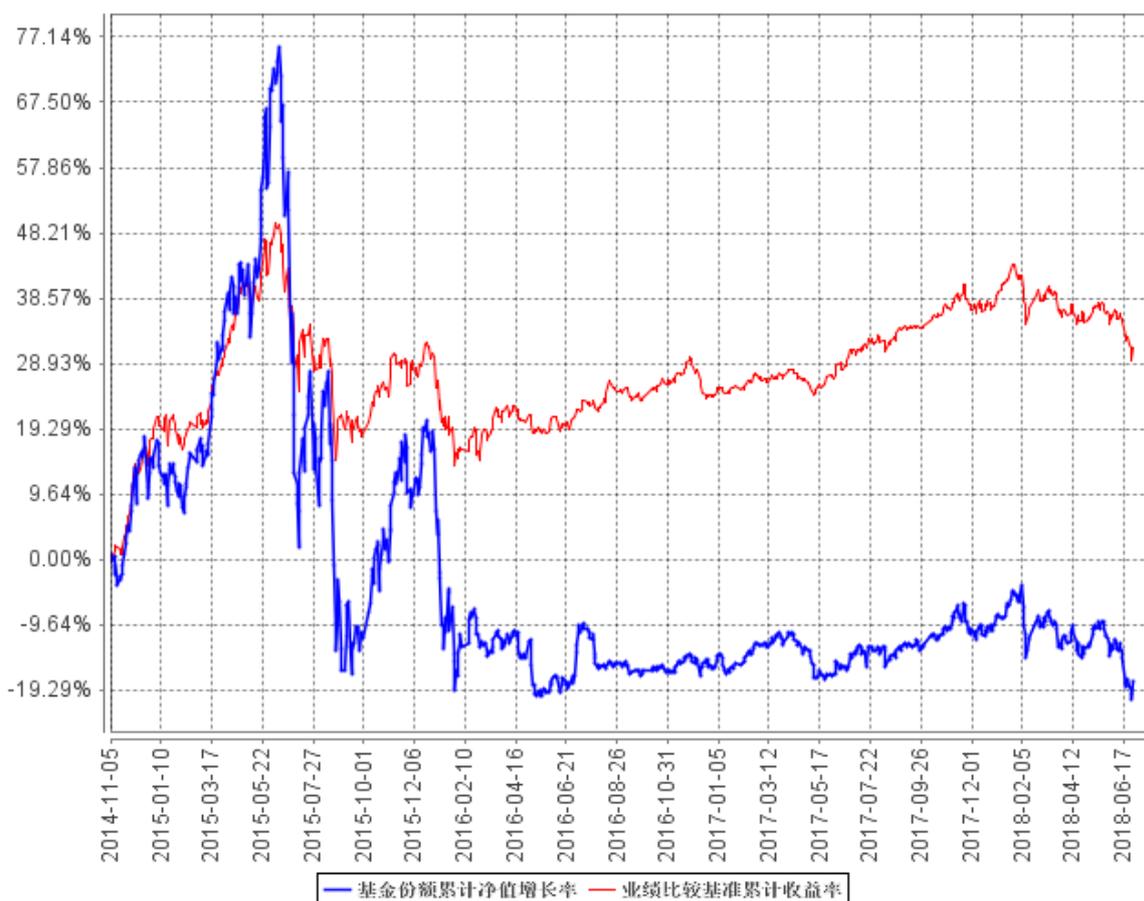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7.56% | 1.23% | -4.07% | 0.57% | -3.49% | 0.66% |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超 |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 | 11 年 | 王超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CFA（特许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2007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研究员等职务。 |
| 吴博文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6 年 2 月 17 日 | — | 10 年 | 吴博文先生，1983 年 6 月出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雷曼兄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助理，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助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

| | | | | | |
|--|--|--|--|--|-------------------------|
| | | | | | 2015 年 8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股票市场呈现震荡下跌走势，个股和行业分化严重。行业上，食品饮料、休闲服务和医药生物等行业表现较好，通信、综合和电气设备等行业表现较差。风格上，高价股、绩优股、高市净率等风格表现较好，微利股、亏损股、和中价股等风格表现较差。

组合操作上，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流程，选取受益于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政策扶持等中长期发展趋势行业，从中筛选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估值合理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因素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更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5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39,093,562.80 | 79.57 |
| | 其中：股票 | 139,093,562.80 | 79.57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 - | - |

| | | | |
|---|--------------|----------------|--------|
| | 产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5,669,433.61 | 20.40 |
| 8 | 其他资产 | 47,878.09 | 0.03 |
| 9 | 合计 | 174,810,874.50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61,983.00 | 0.04 |
| B | 采矿业 | 4,087,869.20 | 2.38 |
| C | 制造业 | 67,007,502.84 | 38.97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653,997.92 | 1.54 |
| E | 建筑业 | 2,611,503.25 | 1.52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6,087,649.00 | 3.54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877,609.20 | 0.51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4,718,281.18 | 14.38 |
| J | 金融业 | 24,409,373.60 | 14.20 |
| K | 房地产业 | 1,994,287.20 | 1.16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20,100.32 | 0.07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79,391.50 | 0.05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65,093.23 | 0.10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92,208.00 | 0.05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4,102,563.36 | 2.39 |
| S | 综合 | 24,150.00 | 0.01 |
| | 合计 | 139,093,562.80 | 80.90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271 | 华宇软件 | 565,798 | 10,003,308.64 | 5.82 |
| 2 | 002382 | 蓝帆医疗 | 400,000 | 7,720,000.00 | 4.49 |
| 3 | 600036 | 招商银行 | 220,400 | 5,827,376.00 | 3.39 |
| 4 | 600352 | 浙江龙盛 | 400,000 | 4,780,000.00 | 2.78 |
| 5 | 002419 | 天虹股份 | 315,000 | 4,599,000.00 | 2.67 |
| 6 | 600282 | 南钢股份 | 1,000,000 | 4,420,000.00 | 2.57 |

| | | | | | |
|----|--------|------|---------|--------------|------|
| 7 | 000568 | 泸州老窖 | 71,900 | 4,375,834.00 | 2.55 |
| 8 | 300433 | 蓝思科技 | 200,000 | 4,196,000.00 | 2.44 |
| 9 | 002142 | 宁波银行 | 244,330 | 3,980,135.70 | 2.31 |
| 10 | 300618 | 寒锐钴业 | 30,000 | 3,850,200.00 | 2.24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根据 2017-07-31 处罚决定，浙江龙盛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赔偿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 2,428.29 万元。

（二）、被告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第一项所列款项的 50%，剩余款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三）、被告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省环保联合会律师费 17 万元。

案件受理费 164,065 元，由被告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负担。本基金做出如下说明：

浙江龙盛是国内龙头染料企业，产业链完整，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公司基本面良好。基于相关研究，本基金判断，旗下浙江龙盛受到处罚，对浙江龙盛的影响较小，因为此次处罚是由于公司子公司环保管理疏忽而造成的一次性处罚，对公司经营持续性没有影响，处罚亦没有限制子公司的经营，子公司及公司母体一直保持稳定经营。此次处罚，公司从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继续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密切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1,239.5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6,129.35 |
| 5 | 应收申购款 | 509.24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47,878.09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231,619,201.51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212,503.26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4,871,564.56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26,960,140.2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同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同盛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关于准予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 6、《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7、《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8、《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法律意见书；
- 10、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1、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